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號

聲請人 李素誼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相對人 兆豐交通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素誼(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兆豐交通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設。而所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乃指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等情形，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至明。又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為非訟事件，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再者，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方為妥適。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彭仁祥為相對人之股東暨唯一董事，然彭仁祥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即因身體不適而長期住

01 院，長時間意識不清甚至數度陷入昏迷狀態，無法行使董事
02 職權，嚴重影響股東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
03 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之變
05 更登記表、股東名簿、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而相對人
06 公司目前尚繼續營運，並非停業或歇業之狀態，顯然仍有由
07 董事會決策並執行公司業務之需求，然相對人公司除無董事
08 外，亦無其餘董事得組成董事會，則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
09 公司內外事務難以順利推動，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致相對
10 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是認本件確有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
11 必要。又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就本件聲請具利害關
12 係，故其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
13 任臨時管理人，應屬有據。

14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除原股東兼董事彭仁祥外，並無其他董事，
15 僅有聲請人1名股東，彭仁祥無法行使職權，且聲請人對公
16 司經營現況、財務情形應具相當了解，又有正常智識能力、
17 管理經驗可處理公司相關事務，且其同時具備公司股東之身
18 分，衡情亦可本於相對人公司利益以評估損益關係，由其擔
19 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聲請人復
20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而為本件之聲請，因認選任
21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洵屬適當。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李毓茹